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3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吳宗憲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1066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即被告吳宗憲前因犯詐欺等案件，經
鈞院審理後，並未宣告沒收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20
0元，又無證據證明上開扣案物係用於本案犯罪，亦非本案
犯罪所得，顯見上開扣案物與本案無關，應無留存必要，
請求准予發還等語。

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
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
發還被害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
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固有明
文。惟法院審理案件時，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雖應由
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然案件如未繫
屬法院，或已脫離法院繫屬，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是
否發還，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裁判
一經確定，即脫離繫屬，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原則上即
不得加以裁判（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95年度台上
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聲請人所涉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
02 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66號判決論罪科刑，並於113年12月
03 31日確定，有該案判決書、本院送達證書、該案收文資料查
04 詢清單等件附卷可佐。則上開案件既已判決確定，業已脫離
05 本院繫屬，揆諸上開說明，有關發還扣押物事宜，本院即無
06 從辦理，應另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從
07 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物，即非適法，本院無從准許，應
08 予駁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

12 法 官 林翠珊

13 法 官 呂子平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吳庭禮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